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簡章

學校地址：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ukn.edu.tw
服務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32；347

+所有考生均須寄繳報名資料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招生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企業管理學系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9 月6 日（日） 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
網路報名	114 年 9 月 6 日（日） 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 12 時
審查書面資料	114 年9 月9 日（二）
網路成績查詢	114 年9 月10日（三） 15 時
成績複查	114 年9 月11 日（四）12 時前
錄取公告放榜	114 年9 月11 日（四）15 時
正取生報到	114 年9 月12（五） 18 時～ 20 時
備取生遞補報到	1. 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簡章招生日程如有變更以最新通知為準。

本校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不會加註「在職專班」字樣，與日間學制表述相同。

學期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 時～17 時；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 時～16 時

目　錄

壹、 依據 3
貳、 報考資格 3
參、 報考注意事項 3
肆、 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5
伍、 錄取標準 8
陸、 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8
柒、 報名方式及流程 8
捌、 網路成績查詢 11
玖、 成績複查 12
壹拾、 錄取公告 12
壹拾壹、 報到註冊 12
壹拾貳、 申訴處理 1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16
（附表一）報名表 17
（附表二）工作年資表 18
（附表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9
（附表四）自傳含履歷 20
（附表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21
（附表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22
（附表七）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25
（附表八）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26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十）報到委託書 28
（附表十一）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十二）申訴處理申請表 3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536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任一，並累計六個月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不限定在職，工作年資可累計不同機關；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相關工作年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一、一般學歷：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並具備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者，得報考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三、同等學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詳附錄一）

四、境外地區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報名時請填具繳交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相關報名資料及費用概不退還，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三、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

題，且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敬請洽詢所屬縣市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權益，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完成註冊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義務役兵役期滿為限。

六、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報到與註冊，且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辦理註冊入學，若無法聯繫（未到）、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刻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另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七、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考生主動瀏覽網站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八、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或無法聯繫（未到）及未繳交相關證件以供查驗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如招生名額額滿時，依規定不再辦理後續遞補作業，惟有缺額狀態，本校將依備取序號辦理遞補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

十、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ccount.ukn.edu.tw/files/11-1004-260.php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企業管理學系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名額	待公告
聯絡電話	02-2632-1181 分機 270、272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工作年資	一、任職滿一年加 10 分，每增一年再加 5 分。二、不同單位之工作年資可相加計算。 三、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20 分。		20%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一、企管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10 分。 二、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 5 分。 三、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等），每項加 5 分。 四、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20 分。		20%
書面資料	一、自傳（含履歷）一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及服務證明等。 三、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 60 分。		60%
同分參酌比序	一、書面資料 二、工作年資 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伍、錄取標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且修畢規定最低修習學分及科目，成績合格者（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系科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學系	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

＊前揭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各系上課時間以上列時間為原則，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或週六、日期間上課。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附錄二】

柒、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1、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6 日（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

（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recruit.ukn.edu.tw，下載招生簡章，至報名網站填妥相關資料，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繳款憑證**查齊全後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五），**以「限時掛號、快遞或宅急便」郵寄本校**招生中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繳交方式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報名

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通訊報名得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

＊匯費及郵資請自行負擔

（1）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內湖分行

戶　　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銀行代碼：012-4405

帳　　號：00440102017153

二、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1、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6 日（日）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一）

（二）報名網址：https://ec.ukn.edu.tw/apply/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及繳費證明，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報名程序

程　　序	操作項目	操　　作
【步驟 1】	下載簡章	請考生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注意事項。
【步驟 2】	登錄報名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s://ec.ukn.edu.tw/apply/ 2、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瀏覽完畢後請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依序填入報名表及上傳相關資料。
【步驟 3】	填寫報名表	1、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且清楚無誤。 2、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3、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4、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步驟 4】	繳交報名費	1、 一般考生身分上傳繳費證明單壹仟元，中低收入戶者伍佰元，低收入戶者免報名費（請上傳相關證明） 2、 完成報名網站資料填寫並送出後，考生留的手機號碼將收到系統自動發送的簡訊，請考生依照簡訊內容完成報名費繳款。
【步驟 5】	登錄報名網站 填報轉帳資料	完成報名費繳款後，請再次登錄報名網站上傳繳費證明。
【步驟 6】	寄報名應繳資料	完成繳費證明上傳後，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始完成報名。**

三、報名應繳資料（所有考生均需寄繳報名資料）

※各項報名表格及信封封面，請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考生請依下列順序固定後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正面請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附表五），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附表一）

1、名表各欄位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貼 2 吋證件照 1 張

3、學生簽名，以示負責

（二）工作年資表（附表二）：可資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1、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2、申請勞保明細教學影片（勞保局e 化服務系統）行動電話確認操作教學，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Bq0hTkxquU

3、公保明細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edesk.bli.gov.tw/me/#/home

4、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表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推薦函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要項與依據，請考生盡量提供。

（四）自傳含履歷（附表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等。

（五）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表六）

1、報考時持有最高學歷（力）畢（結）業證明繳交影本，錄取報到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惟持修業、肄業（未畢業）之學歷者，皆須檢附繳交修（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上皆須正本）。若未能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者，立即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2、歷年成績單正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詳簡章【附錄一】。

3、應屆畢（結）業生於報名期間，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歷（力）報名證件，得填具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七），始完成報名程序。

（六）在職或服務證明正本：檢附累計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須為正本。

（七）報名費

1、新臺幣壹仟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請檢附 114 年度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伍百元整。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考生不得異議，詳情敬請參閱簡章（附表五、附表六）。

※完成各項（含網路）報名程序不代表符合錄取入學資格；若因填報或送繳資料有誤，而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一、查詢日期

（一）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0 日（三）15 時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相關連結」處，輸入帳號（含英文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出生日期，民國 6 碼表述 YYMMDD）網址為：https://reurl.cc/OmrZqy 。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日期：

(一)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1 日（四）12 時前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九)，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壹拾、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一)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1 日（四）15 時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網址：https://www.ukn.edu.tw 。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與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 網址：https://www.ukn.edu.tw。

壹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及註冊日期

(一)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2 日（五） 18 時 至 20 時

二、如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請於報到及註冊當日前以電話通知，另協調擇日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聯絡電話：(02)2632-1181 分機 332；347

三、報到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得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一份。

(二)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繳交，詳簡章（附表六)：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須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

(三)學雜費繳費證明。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表十)，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須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考生因故放棄本校錄取時，企業管理學系錄取報到生須於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填具「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並盡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六、繳費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網站首頁「學雜費資訊」及【附錄二】繳費流程說明。

壹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表十二)，載明考生姓名、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二】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臺北校區校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電話：（02）2632-1181

一、搭乘捷運系統：

（一）搭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二）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南港展覽館站」，再轉乘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達。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

（一）至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二）至南港車站：轉乘捷運板南線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即達。

三、搭乘公車：

（一）搭乘紅 2、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21、藍 36、24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677、903 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大學）」下車。

（二）搭乘南京幹線（原棕 9）、棕 10、民權幹線（原紅 32）、247、內湖幹線（原 287）、531、北環幹線（原 620）、630、645、646、903 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台）」下車。

（三）搭乘棕 10、247、284、內湖幹線（原 287）、北環幹線（原 620）、630、677 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北上請自「15 康寧路交流道」（16 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匝道）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二）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 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左轉上坡即達。

（三）北二高北上請過「16 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 5 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 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

「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 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 75 巷右轉上坡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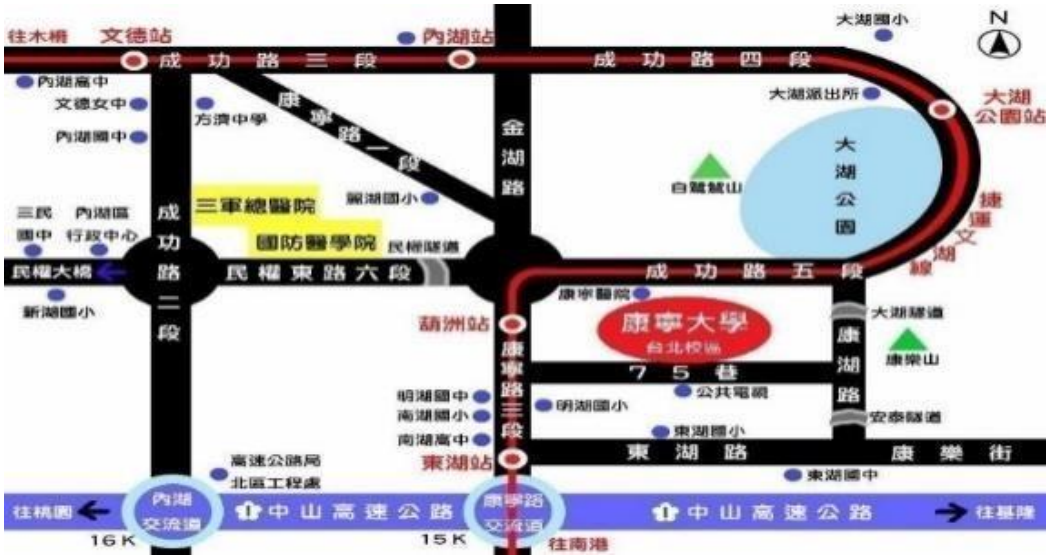

（附表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學制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戶籍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畢業 □肄業 □其他	
畢業學制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二專□空中大學□同等學歷（力） □其他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2 吋相片1張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附表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 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lurl.cc/nWN10S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表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項　目	發照（證/獎勵）單位	計分	審核	備註
得分合計：				

附註：

一、本表請依專業證照、其他證照、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推薦函、感謝狀、學分證明）順序排列填寫。

二、每項均應附上影本（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所填寫資料均應附佐證資料，否則不予計分。

（附表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自傳含履歷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報考學系</td><td>□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2">自　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履歷</td><td>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經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報考動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未來學習計畫
（含生涯規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自傳表格內容可自行延伸調整）　　得分：</td></tr>
</table>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附表五）信封封面-含檢附資料檢核表

收件人：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中心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檢附資料檢核表（請考生務必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並依序檢附資料）

1	□報名表【附表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 6 個月內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2	□工作年資表【附表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3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表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4	□自傳含履歷【附表四】
5	□最高學歷（力）正（影）本：請參照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附表六】（含相關佐證資料）
6	□歷年成績單正本（持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境外學歷繳交）
7	□累計六個月（含）以上之在職或服務證明（含電子檔）正本
8	報名費：□ 匯款或轉帳憑證

請印出黏貼於 A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表六）符合報考資格學歷（力）資料檢核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考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依報考資格繳交資料（請選擇下列報考資格，並在　內打　）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	一般學歷 （應屆畢業生，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下列必繳： 1.□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 1.□學生證影本 2.□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七）
		□國內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下列必繳： 1.□畢（結）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 1.□學生證影本 2.□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七）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第三條規定者（詳簡章附錄一）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4 款**者。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轉學證明書正本 3.□休學證明書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款**者。	※下列必繳 1.□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者。	※下列必繳 1.□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表準」第三條規定者（詳閱簡章附錄一）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款第 1 目**者。	※下列必繳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2.□乙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款第 2 目**者。	※下列必繳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2.□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報到時查驗繳交正本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8款**者。	※下列必繳： 1.□規定學分班課程八十以上學分證明正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高中職畢（結）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必繳： 1.□學生證影本 2.□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表七）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款**者。	※下列必繳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含勞保明細）** 註：此項報考者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具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0款**者。	※下列必繳： 1.□歷年成績單正本 下列擇一繳交： 1.□修業證明書正本 2.□轉學證明書正本 3.□休學證明書正本

項次	報考學歷身分	報考資格（參簡章第 3 頁）	報名繳交資料
三	以**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於錄取後之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畢（肄）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 條規定。	※下列必繳： 1.□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 條規定。	※下列必繳： 1.□畢業證書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且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 條規定。	※下列必繳： 1.□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表八） 4.□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或個人護照影本（內含有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6.□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正本 7.□大陸地區相關公證處公證書正本 8.□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採計證明正本

（附表七）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應屆畢（結）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為_____大學 113 學年應屆畢（結）業生，因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證件，申請准予暫准報名。

若蒙貴校錄取辦理報到時，仍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時，願遵循貴校之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特立此據，絕無異議。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現就讀學校：　　學校　　科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所持境外學 歷	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科）： 修業學制：□大學 □專科 □高中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期間：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共計___年___月 應 修 年 限 ：_____年修業狀況：□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⑴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⑵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工作年資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書面資料		□工作年資　（　　）分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　　）分 □書面資料　（　　）分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附註：

一、日期：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企業管理學系：114 年 9 月 11 日（一）12 時前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21。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表十）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u>委託人（考生）</u>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　：

地　　址：

電　　話：

<u>被委託人</u>

姓　　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　：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同意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本年度獨立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礙於個人因素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　　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續招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